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T 984—2015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Emergency shelter --Requirements for the site and its facilities

2015-11-24 发布

2016-01-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地震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宝鸡市地震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党光明、段锋、张伟、谭玉娥、曹允谦、吴晨、刘若男、张宝忠。

本标准由陕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地震局

电话：029—88465497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邮编：710068

引言

为应对多种突发事件，科学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险空间，快速有序地疏散安置居民，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所作的各项规定，是建立在“统一规划、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就近疏散、安全与通达”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原则的基础上。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类分级、场址要求、功能区划分及布局、设施配置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经城乡规划选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建设或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DB61/T 463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为应对突发性灾害，经过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3.2

基本设施 basic facilities

应急避难场所内为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而应设置的配套设施。

3.3

一般设施 general facilities

应急避难场所内为改善避难人员生活条件，在基本设施的基础上应设置的配套设施。

3.4

综合设施 comprehensive facilities

应急避难场所内为提高避难人员的生活条件，在已有的基本设施、一般设施的基础上，应增设的配套设施。

3.5

应急棚宿区 emergency shelter area

应急避难场所内划定的，用于设置帐篷、活动简易房等临时应急生活用房的区域。

4 分类分级

4.1 分类

应急避难场所以场地类型分为以下2类：

- a)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 b)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2 分级

应急避难场所以功能和规模分为Ⅰ、Ⅱ、Ⅲ级，分级应满足表1的要求。

表1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要求

类别	分级	配套设施	有效避险面积	人均居住面积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I 级	具备综合设施配置	10000m ² 以上	2.5m ² 以上
	II 级	具备一般设施配置	10000m ² 以上	2m ² 以上
	III 级	具备基本设施配置	2000m ² 以上	1.5m ² 以上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I 级	具备综合设施配置	5000m ² 以上	2.5m ² 以上
	II 级	具备一般设施配置	5000m ² 以上	2m ² 以上
	III 级	具备基本设施配置	2000m ² 以上	2m ² 以上

5 场址要求

5.1 场址选择

下列场址可选作应急避难场所：

- a) 公园（不包括动物园和公园内的文物古迹保护区域）；
- b) 绿地；
- c) 广场；
- d) 体育场；
- e) 室内公共的场、馆、所；
- f) 人防工程。

5.2 安全性要求

5.2.1 应急避难场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段。

5.2.2 应急避难场所应选择地势略高，平坦空旷，易于排水，适宜搭建帐篷的地方。

5.2.3 应急避难场所不应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线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位置。

5.2.4 应急避难场所不应选择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垮塌范围内的位置。

5.3 可通达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方向不同的2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通道。

5.4 适用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比较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应为兼顾附近医疗、供电、供水、物资供应、交通、排污、管理等条件的区域，并距离密集人群居住区较近。

5.5 抗灾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建（构）筑物，以及利用周边建（构）筑作为配套设施用房的建筑，应不低于GB 18306 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并符合其防火、抗风、防洪、防范地质灾害等要求。

6 功能区划分及布局原则

6.1 功能区划分

应急避难场所应根据不同功能和需求，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应急棚宿区、应急物资发放区、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应急供水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排污区等功能区。

6.2 布局原则

6.2.1 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排污区等功能区应设置于应急棚宿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6.2.2 其它功能区应与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排污区等功能区保持一定距离，并避开应急棚宿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6.2.3 各功能区应保持适当距离，各主要功能区间距离参见附录 A。

7 设施配置要求

7.1 基本设施配置

7.1.1 应急棚宿区

7.1.1.1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应划定应急棚宿区，应急棚宿区面积应符合 GB 21734 的要求。

7.1.1.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划定住宿区域。

7.1.2 应急物资发放区

应急避难场所应划定专门区域用于应急物资发放。

7.1.3 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临时或固定的房间，用于应急指挥、管理，应急指挥中心应不小于 50m^2 。

7.1.4 信息公告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电子屏幕、公告栏等信息公告设施。

7.1.5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有临时或固定的用于紧急处置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7.1.6 应急供水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 2 种以上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水质应达到 GB 5749 规定的要求。应急供水设

施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按每 100 人一个水龙头, 每 250 人一处饮水处设置;
- b) 饮用水供应量应不少于 3L/(人·日), 生活用水供应量不少于 10L/(人·日)。

7.1.7 应急供电设施

7.1.7.1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保障照明、医疗、通讯用电的供电系统, 并配置可移动发电机。

7.1.7.2 供、发电设施应具备防触电、防雷击保护措施。

7.1.8 应急照明设施

7.1.8.1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7.1.8.2 应急照明设施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各功能区运转要求。

7.1.9 应急排污系统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放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7.1.10 应急厕所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的厕所, 厕所应满足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要求, 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按每 70 人~100 人一个坑位设置;
- b) 水冲式厕所应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7.1.11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垃圾、废弃物储运设施。

7.1.12 应急消防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设备和设施。

7.1.13 应急通道

7.1.13.1 应急避难场所内应按照防火、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通道。

7.1.13.2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主要疏散通道, 其宽度不小于 4m, 其它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2m。

7.1.13.3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周边应按照 GB 50016 规定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

7.1.14 应急通风设施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保证通风。

7.1.15 应急广播系统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覆盖该区域的广播系统。

7.1.16 应急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 DB61/T 463 规定的要求设置应急标志。

7.2 一般设施配置

7.2.1 图像监控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图像监控设施，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应急棚宿区、应急物资发放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供水点、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道路及出入口。

7.2.2 应急通信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有线或无线应急通信系统，应急通信系统应能保障应急工作人员之间、与当地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间的通信。

7.2.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7.2.3.1 应急避难场所应根据容纳的人数及其生活时间，在该场所内或周边设置储备应急物资的设施。

7.2.3.2 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可作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7.3 综合设施配置

7.3.1 网络通信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网络接口。

7.3.2 应急停车场

应急避难场所内或附近应设置应急车辆停车场。

7.3.3 应急停机坪

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应设置供直升机起降的应急停机坪。

7.3.4 应急洗浴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洗浴设施。

7.3.5 公共交通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周边应设置满足公共交通停靠、通行的公交站点设施。

8 其他要求

8.1 无障碍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各类设施设置宜符合 GB 50763 规定的无障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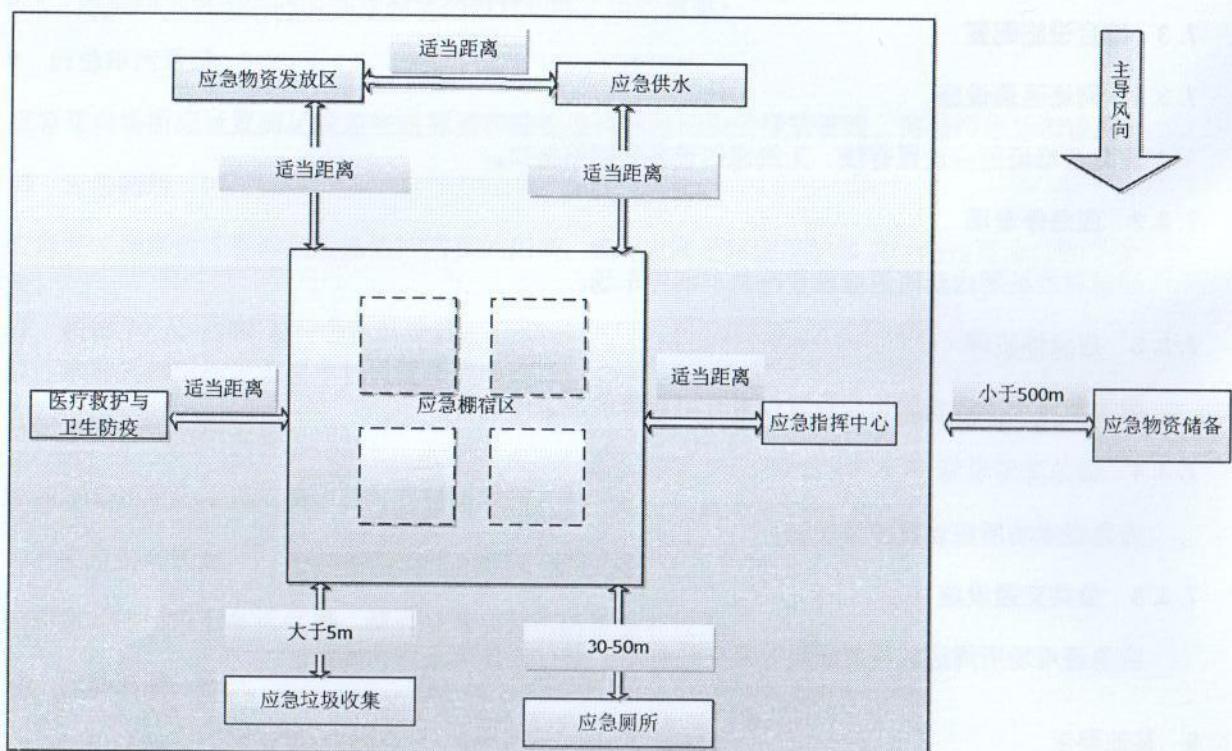
8.2 功能介绍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功能说明和周边居民疏散路线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急避难场所部分功能区布局示意图

A.1 应急避难场所部分功能区布局

应急避难场所部分功能区布局示意图如图A.1所示。



图A.1 应急避难场所部分功能区布局示意图